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8)

關於戰略投資的自願公告

戰略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廣東都市麗人已訂立(i)四份框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擬收購其現有的四家貼身衣物及原材料供應商 19.99%的股權；及(ii)七份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廣東都市麗人與本集團的七家現有供應商通過合資公司（由廣東都市麗人持有 19.9%或 51%的股權（視情況而定），餘下部分由各自供應商持有）之間的業務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該等協議分別或合併計算時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該等協議並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與視作關連人士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完全獲豁免。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須待有關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藉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戰略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廣東都市麗人已訂立(i)四份框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擬將收購本集團的現有四間貼身衣物及原材料供應商 19.99%的股權；及(ii)七份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廣東都市麗人與本集團的七間現有供應商通過合資公司（由廣東都市麗人持有 19.9%或 51%的股權（視情況而定），餘下部分由相關供應商持有）之間的業務合作。

框架股份轉讓協議

廣東都市麗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與個別賣方訂立四份框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擬購買本集團四間個別現有貼身衣物及原材料供應商 19.99%的股權。除各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金額外，各框架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框架股份轉讓協議的各賣方彼此之間概無關連或其他聯繫及該等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廣東都市麗人根據各框架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代價介乎約人民幣一百萬元至約人民幣三千萬元及根據所有框架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約人民幣四千九百萬元，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撥資償付。代價金額基於各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及可根據於短期內進行和完成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之結果調整代價金額。

交易的完成須待須待廣東都市麗人信納目標公司已完成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及框架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其他慣常先決條件（例如目標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及所有其他有關批准）達成後方告作實。待圓滿完成盡職審查後，雙方將就相關交易訂立一份正式協議。交易的完成須不遲於框架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倘因遲了獲得政府的批准，則可予延長）。

為免生疑，各框架股份轉讓協議彼此之間獨立。根據一份框架轉讓協議而完成的股份轉讓毋須依賴任何其他框架股份轉讓協議。

合資公司合作協議

廣東都市麗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與本集團的七間現有貼身衣物及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七份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通過合資公司（由廣東都市麗人持有 19.99% 或 51% 的股權（視情況而定），餘下部分由相關供應商持有）的業務合作。除了向各合資公司的資本承擔外，各合資公司合作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合資公司合作協議的各對手訂約方彼此之間概無關連或其他聯繫，且除一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1)(b) 條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訂約方外，所有其他訂約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廣東都市麗人與現有供應商將通過成立的合資公司合作製造、加工及銷售內衣、襪子及其他衣服。合資公司將負責制定其產品發展計劃。

廣東都市麗人根據各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應付的資本承擔介乎約人民幣一百萬元至約人民幣五百萬元及根據所有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約人民幣 1,380 萬元。預計對合資公司的所有資本承擔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撥資償付。根據合資公司合作協議的條款，注資須於協議三十日內作出。

利潤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訂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按比例分派。為確保資金的恰當財務控制，根據合資公司合作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財務總監將由廣東都市麗人委任。

為免生疑，各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彼此之間獨立。履行一份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毋須依賴任何其他合資公司合作協議。

一般資料及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

以上交易的各供應商一直為本集團的長期供應商，擁有較先進的生產設備和充足產能。這些公司具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在產品設計和新材料開發等方面擁有較多的專利技術，具備從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和品質控制等全流程的管控能力。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會一方面有利整合與供應商的新產品、新材料開發能力，縮短新材料、新產品的開發和生產週期，提高集團的快速反應能力；另一方面，有利於加強對優質供應商的管控能力，提升優質產品的自給率，並確保本集團對優質、充足產能的掌控。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須待有關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該等協議分別或合併計算時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該等協議並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與視作關連人士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完全獲豁免。在作出上文所述的任何調整後，若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有適用披露、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這些要求。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及框架股份轉讓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框架股份轉讓協議」	指	廣東都市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四份協議，進一步詳述於本公告「框架股份轉讓協議」一節
「廣東都市麗人」	指	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公司合作協議」	指	廣東都市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七份合資公司合作協議，進一步詳述於本公告「合資公司合作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楊偉強先生及胡勝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